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年05月13日
主管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為妥善辦理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校外實習作業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輔導、實習生活輔導，乃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
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三、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7月25日	106學年第2期第3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2日	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07日	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
114年01月10日	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2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4日	教務處備查
115年01月0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1月26日	醫學科技學院115年01月26日1152100241號簽請核定，115年01月27日公告
115年04月02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4月23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5年05月04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(教務處115年05月07日1152101251號簽請核定，115年05月13日公告)